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1.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1,4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1、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确认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满足；确认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是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